

# 2013年我校10个本科教学建设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立项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教育厅公布了2013年陕西省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遴选结果。我校在教育厅的关心支持下,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下,教务处精心组织,相关学院通力配合、共同努力,共今年我校10个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立项。(教务处)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属学院	备注
1	省级	教学团队	哲学教学团队	小山琪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			侦查学教学团队	许志	公安学院	
3		改造升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新闻学概论	孙晓红	新闻传播学院	
4			新闻采访学	宋雯		
5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张周志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6			刑事案件侦查	程军伟	公安学院	
7		新建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现场勘查	许志		
8			西方哲学史	张波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9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哲学文化传承与传播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关中书院)	郭明俊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10		实验示范中心	物证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许志	公安学院	

# 2011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成绩喜人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公布“2011年陕西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陕教高[2013]22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1年陕西省高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陕教高[2013]31号),根据上述两个《通知》,我校共有5项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1项高等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参与了此次结题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3项“优秀”、3项“合格”。其中,郭捷教授主持的重点项目“西部高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研究(11BZ37)”、张翔教授主持的重点项目“法律实践技能培养的课堂教学模式创新研究(11BZ55)”、李敏教授主持的一般项目““情境—探究式”教学法在法学教学模式中的实践研究(11BY43)”验收结论为“优秀”;王周户教授主持的一般项目“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机制的研究与实践(11BY44)”、张荣刚教授主持的一般项目“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11BY77)”、范庆标副研究员主持的一般项目“法律专业继续教育课程体系构建研究(11J29)”验收结论为“合格”。(科研处)

律人才培养研究(11BZ37)”、张翔教授主持的重点项目“法律实践技能培养的课堂教学模式创新研究(11BZ55)”、李敏教授主持的一般项目““情境—探究式”教学法在法学教学模式中的实践研究(11BY43)”验收结论为“优秀”;王周户教授主持的一般项目“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机制的研究与实践(11BY44)”、张荣刚教授主持的一般项目“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11BY77)”、范庆标副研究员主持的一般项目“法律专业继续教育课程体系构建研究(11J29)”验收结论为“合格”。(科研处)

# 浅谈「导读」式教学法

武步云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造精神、实践能力。”根据我国大学教育存在的问题,“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势在必行,只是时间的问题。在此我想浅谈大学法学教学方法的一个改革设想。

我国政法院校多数仍实行“老师讲,学生听”、一门课从头讲到尾的“填鸭式”教学方法,但是这种教学法早已不适应当代大学教学。

法学教学乃至法学教育,我认为重点不在于要让学生懂得最多的、具体的法律知识、法律条文,而在于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逻辑思维、法学思维方法等思维层面。因此,我认为,大学法学教学,除了要在课程设置上精心改革外,还应在教学方法上实行“导读”式的教学方法,简称为“导读法”。

所谓“导读法”,就是在学生持有教材的前提下,老师的讲课过程不应是照本宣科式,而是要求老师讲自己对这门课程的研究与理解;掌握该门课程的要领、重点和难点(包括学术界的争论与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如何学好这门课程等内容。

其次,“导读法”还要讨论式地进行教学。比如,某门课规定的教学时间(包括学生自学时间)为100学时,那么,老师的讲课和组织学生课堂讨论,只能占用50%的时间(根据不同年级和学生的种类,可以略有调整),其余50%的时间让学生自学(这样的划分不应该影响教师的工作量,就是说教师的工作量应该是多少,还是多少)。

“导读法”的主要目的有二:一是“浓缩”教师的课堂讲授时间,以便提高教师讲课的质量。一般来说,教师应在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讲授。二是要让学生在老师“导读”的基础上,主要通过自己的学习思考(包括阅读参考资料与同学们的相互切磋),把要学习的课程变成自己的知识和能力,这也是最主要的目的。其实,这是任何人在学习掌握科学知识的过过程中,必然要走的道路,这也可以说是一个教学的客观规律。只有按规律办事,才能事半功倍,才能培养出合格的、卓越

的法律人才。  
最后,实行“导读法”教学,也必须要求提高学生自学的质量。总的说来,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应提出和回答这样三个问题:(1)是什么?(2)为什么?(3)有什么作用?

任何一门课程都是由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构成的。学生的学习必须搞清、搞懂这四个基本。为此必须回答上述三个问题。就拿“法”来讲,在学习中必须提出和回答:(1)究竟什么是法?对这个问题在学术界可能有几种不同的回答,你认为哪种意见是正确的?(2)对上述“四个基本”的论述和定义,都要提出一个“为什么”,即为什么这样描述或定义“法”?(3)它有什么功能作用,亦即它的价值和定位是什么?

我们可以将这个学习方法简称为“是什么和为什么”。“教者”和“学者”如果都能这样教学与学习,那么我们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定能大大提高,也能适应新形势下法学教学的需要。



# 深入浅出讲行政处罚裁量 引经据典论台湾法律规范

本报讯 12月5日晚,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洪家殷在长安校区一号教学楼进行了一场题为“台湾行政处罚法中罚款之裁量与增减”的讲座。洪家殷院长从八个方面入手向在场观众阐释了台湾行政处罚法中罚款的裁量与增减。首先,洪院长对繁体文字中的“罚款”、“裁量”与“增减”等法律名词进行解释,简单介绍了台湾法律中对于这些词语的定义。他通过“酒后驾车”这一例子为大家阐明了“罚金”和“罚款”二者本质上的不同,并介绍了罚款的性质,从压制、预防、剥夺所得功能及其他不可利之效果四方面介绍了罚款的功能,从而更深刻的阐述了罚款的概念。接着,洪家殷院长又阐述了台湾行政处罚法有关处罚种类的规定,并阐明了裁处罚款应审的四个因素。前者包括三种处罚类型:限制或禁止行为之处分、剥夺或消灭资格、权利之处分和影响名誉之处分、警告性处分;后者则可以故意行为和过失行为及被查获后的态度判断应该受到责难的程度,行为所产生的影响,违反行政法上义务所得利益的大小等,来考量受处罚者之资力是否能承担裁处罚款。在此同时,洪家殷院长还对罚款之扩张、罚款之减轻,不法利益的追缴和便宜原则等概念进行了简单的解释,提出了在何种情

况下可以采取罚款之扩张或减轻的措施,并简单介绍了在行政处罚法中存在的禁止错误的具体情况。在演讲过程中,他引用工厂烧煤等多个生动形象的例子来解释了罚款之扩张与罚款之减轻两个问题,在引起现场观众兴趣的同时也加深了其对该概念理解。此外他还强调,在面对台湾行政处罚法中罚款裁量与增减问题时更要讨论的是不法利益的追缴以及便宜原则和禁止错误的原则。

洪家殷院长在整场讲座中引经据典、深入浅出,通过平实的例子和生动的演讲内容,赢得了观众热烈的掌声。(学通社 宗琛)

# 展现专业学子风采 体验律界巅峰对决

## 我校第一届准律师职业大赛圆满结束



本报讯 12月4日晚,我校首届准律师职业大赛决赛在长安校区举行。本次准律师职业大赛是以我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为背景,以学院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项目为依托,以强化学生法律职业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能

力为目的,实现了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融合,课堂教学与法律实践的融合。

决赛共设说法进行时、法眼观天下、寻踪判案以及法庭庭辩四个比赛环节。第一环节:说法进行时。由进入决赛的八位选手在八套题中任意选择一套(共十题),在有限的时间内对给出的法条、司法解释进行正确判断;第二环节是法眼观天下——案例分析,由八位选手在八个不同的案例中任意抽取1个,现场对案例进行剖析,思考时间为三十秒,答题时间为两分钟;第三环节寻踪判案——问答纠错,现场为选手们发放一份民事判决书,由选手们挑选出其中的错误部分并纠正错误。经过前三轮的筛选,得分排名前四位同学进入了最后法庭庭辩环节,在庭辩环节中,四位选手们思维敏捷,表现出色,充分展现出法学专业学子的风采,最终一号选手经济法2010级盛麟同学获得本次准律师职业大赛一等奖。

今年由教务处、民商法学院举办的第一届准律师职业大赛不仅实现了“充分展现法学专业学子风采,提前体验律界巅峰对决”的活动目的,在我校学子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且为每一位选手提供了一个展现自我舞台,他们在大赛中磨练与成长,收获的不仅是知识与技术,更是一种经历与心态。(民商法学院)

# 司法互助促海峡法律进程 协议合作展两岸文化前景

本报讯 12月3日晚,台湾中正大学法律系教授卢映洁在长安校区一号教学楼做主题为“由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跨境刑事案件证据使用问题”的讲座。从2001年起海峡两岸广泛关注,因中国公安不愿协助台湾警方调查且不提供证据而被搁置的“佛山台商命案”,到2011年第一宗“在大陆杀人,台湾警方侦破”的“台湾医生杀人案”,从大陆警方的不协助到两岸的司法互助,均得益于2009年4月26日海基会和海协会签订的《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就该协议内容,卢映洁教授首先在讲座中选取了《第二章共同打击犯罪》的

第四条合作范围、第五条协助侦查、第六条人员遣返及《第三章司法互助》的第七条送达文书和第八条调查取证等向在场同学进行了简要讲解。随后卢映洁教授又从立法角度解释了“境外取证及证据使用之相关问题”和“境外证据取得的类型”两方面问题,为同学们解答了台方如何看待“境外证人供述证据”、“鉴定报告”、“刑事裁判”、“境外物证”及“文书证据”等境外证据的相关问题,展现出了现今台湾地区对于境外取证及证据使用等问题所存在的两种不同的态度,而从既有司法实践着眼,目前绝大多数的判决更多持有肯定态度。同时,在谈及司法互助与刑事审

判时,卢映洁教授从司法互助的定义、必要性、要件和对境外取证程序合法性判断的建议等方面一一向大家进行了细致地解读。在讲座的最后,卢映洁教授通过两个结论,即境外/跨境刑事案件的被告的人权保障和境外陈述证据与传闻法则,发表了自己作为一名法学学者的个人看法,她表示从立法层次来讲,该协议仍有粗糙的地方,也还未涉及到有关取证流程的合法规定,所以在未来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上,还需要不断加强和规范相关的立法,从而推动和促进海峡两岸的司法实践更为有序合法。(学通社 刘静芸)

# 首届海峡两岸法律文化节之模拟庭审辩论赛举行

本报讯 为了促进海峡两岸互助合作关系,深入交流两岸法律文化,并丰富我校教学实践与课外活动,首届海峡两岸法律文化节之模拟庭审辩论赛于12月5日在模拟法庭教室举行。

首先进行的是东吴大学以“公平交易法联合行为”为主题展开的模拟庭审。原告首先陈述了台湾汉点公司上訴公平交易委员会积极参与9家台商之间的“钻石会议”,寡占WBS(一种电池原料)市场的不合法行为的案件事实。原告与被告各自陈述了起诉以及答辩理由。原告方代表有力的陈述说明了被告积极参与钻石会议,并且与八个公司的WBS价格同涨同跌的事实,并认为这种行为属于联合行为,有悖于公平交易法;而被被告方代表则从同涨同跌不等于联合行为、有参与开会不等于有合谋等方面有力的向庭上力证己方的无联合行为。整场辩论中,东吴大学的学生们铿锵有力的陈词引人瞩目,这使得比赛迎来了第一个高潮。之后的法官质询阶段中,审判员分别就原告方和被告方陈述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质询,原告方代表和被告方代表也分别对庭上的质询给予了本方意见。双方的精彩表现均获得了在场观众的阵阵掌声。随后进行的是我校学生以“价格垄断”为主题的法庭辩论



赛。原告方就执法机构执法程序是否违法和绿鑫公司是否存在联合交易行为等问题展开论述,详尽阐述了起诉事实。被告方就绿鑫公司是否通过价格公式操作原材料市场等问题展开陈述。在提问环节,双方针锋相对,对于审判员提出的“如何认定联合抵制交易”等问题,双方也进行了有理有据的回答,赢得了台下同学一阵阵赞同的掌声。(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 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青锋来我校讲学

行了简明扼要的讲述。紧接着青先生以欧盟对中国的“双反”调查为例,进行了具体的分析与阐述。最后,青先生还向同学们提出了自己的几点思考,希望与同学们共勉:突破传统思维,重新认识欧盟;扩大交往合作,复兴中华民族。报告期间,我校学生积极发言提问,青锋先生一一做了细致的讲解。

最后,行政法学院姬亚平副院长对报告做了点评。他认为,欧盟的出现具有必然性,对于欧洲的和平、经济发展和人民幸福具有巨大意义,对于中国和东盟的发展也具有参考价值。同时,欧盟法的出现颠覆了传统的宪法与行政法理论,对行政法的基本观念形成挑战,创造了机遇。(行政法学院)

庭案情涉及WTO与FTA的管辖权竞合、公共服务与GATS的适用范围、服务承诺的解释等复杂课题。  
12月7日,由学生通讯社和西安青年写作协会联合主办的现场诗歌创作大赛于长安校区就业办一层展开,陕西师范大学心庐学社、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记者团、我校飞鸟文学社与声和月散文诗社等高校文学社团参加了本次活动。经过半小时的现场创作,一批优秀作品脱颖而出,陕西师范大学心庐学社徐英杰获得一等奖。  
12月9日,市长董军在市政府常务会议法制学习会议中邀请我校行政法学院副教授李大勇做题为《大建设大发展时期的信访工作趋势与方略》的法制讲座。李大勇结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分析了现阶段信访工作的现状、问题和我国信访制度的走向,重点就当前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背景下信访制度改革和我市如何依法化解信访突出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讲解。  
12月12日,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院王有信老师在长安校区一号教学楼

# 一句话新闻

12月1日,由经济管理学院团委和经济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办,首届政法好声音校园歌手大赛在长安校区图书馆二楼报告厅举行。本次比赛除了设有5位专业评委外,还邀请了我校各社团的50位代表担任大众评委。经过激烈的角逐,10号选手李思刘汀最终摘得桂冠,6号选手普希巴西和9号选手江倩分别获得亚军和季军。

12月4日是全国第13个法制宣传日,为普及法律知识,使法制观念深入人心,响应国家“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的主题,民商法学院团委、学生会于第二街雁塔新天地广场举行了“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普法活动,司法教育院联合长安区郭杜镇街道办事处在长安区郭杜镇樱花广场举办了12.4普法宣传日系列活动。通过一系列活动,同学们不仅宣传了法律知识,提高每个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同时也传播了理性控制自身行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的法律思想,让市民们知法守法,与法同行,共建和谐社会。

12月27日,省教育厅召开了2013年度部门决算工作暨表彰会议,会议对2013年度部门决算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同时表彰了2012年度先进单位,学校财务处获得“2012年度部门预算和财务决算工作先进单位”以及“全省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先进集体”两项殊荣。(学通社 王少杰)

12月17日至18日,由公安学院与美国纽约大学亚美法研究所联合举办的刑事诉讼法改革研讨会成功召开。本次研讨会是就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实施以来,为解决在实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所进行的一次交流与借鉴。双方分别介绍了释押制度的革新和历史,美国的审前调查和风险评估,背景调查中的证明,调查官和检察官的决策,取保候审的监督,改革与选择,并就羁押替代性措施与创新进行了深入探讨,进一步的分享了两国在审前阶段法律制度的建设、好的经验做法、特色。  
12月18日,国际法学院在雁塔校区国际法研究基地学术报告厅举

行了主题为《人生路上的九转回心》的专题讲座。王有信老师从主题“人生路上的九转回心”入手,以层层递进的方式向在场同学阐述了其中所包涵的内容,同时又以自身求学、工作、生活的经历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介绍了如何拥有良好心态的做法,获得了在场同学的一致好评。  
12月13日,美国韦恩州立大学(Wayne State University)代表韦恩州立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课程主任 Paul R. Dubinsky(保罗·杜宾斯基)先生来我校进行考察访问。双方合作备忘录的签订,为以后的相关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相信在不远的将来,随着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我校的优秀学生便可前往美国韦恩州立大学进行深造,两校会有更深层次的合作交流。  
12月15-16日由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主办的第一届全国药物依赖和成瘾伦理学与法医学学术研讨会在复旦大学光华楼举行。行政法学院褚震刚教授受邀参会,并做题为《法律管制吸毒的正当性研究》的

报告。本次会议旨在对药物依赖和成瘾的伦理、政策和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增进神经科学、医学、伦理学、法学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理解和交流;促进我国在科学、伦理和民主基础上对相关政策和法律进行改革,妥善应对在药物依赖和成瘾问题上面临的挑战。  
12月27日,韩国江陵原州大学校长全芳都教授、国际交流委员崔炳宇教授、法学院院长崔日毅教授来校。我校与韩国江陵原州大学签订了姊妹友好学校交流协议书以及交换学生交流协议书。  
12月27日,省教育厅召开了2013年度部门决算工作暨表彰会议,会议对2013年度部门决算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同时表彰了2012年度先进单位,学校财务处获得“2012年度部门预算和财务决算工作先进单位”以及“全省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先进集体”两项殊荣。(学通社 王少杰)